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通知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自 2006 年聘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该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此，公司拟聘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拟根据 2007 年度的工作量等情况建议向其支付的年度审计费用为叁拾叁万元人民币。

二、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现金流量充足，为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作用、提升公司业绩，董事会决定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申购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即除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拨款等专项资金外。资金运用额度总计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

三、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从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管理办法》后延续至今，对激励公司管理层和管理骨干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0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是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管理办法》制定，具体规定：“依据公司 2007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表，若本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达不到 10%，则不提取激励基金；若本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0%，则按年度税后利润的 9%计算提取的激励基金；当本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10%时，每增加 1%，提取比例相应增加 1%，但提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12%。用于计算 200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东阿阿胶 2007 年度股权激励基金按 2007 年度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计算，在 2007 年度的成本中列支。”

公司发行认股权证审核通过完成后，将按照新的股权激励办法取代目前执行的股权激励政策。

以上议案一内容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